

关于《平顶山市城市绿化条例实施细则 (征求意见稿)》的起草说明

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(2023年5月)

为贯彻落实《平顶山市城市绿化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相关要求,进一步加强平顶山市绿地规划、建设、保护与管理工作,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起草了《平顶山市城市绿化条例实施细则(征求意见稿)》(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),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:

一、立法必要性

近年来,平顶山市城市绿化事业不断发展,生态环境持续改善,截止到2022年年底,城区绿地面积已达3315.73公顷,绿地率42.07%,公园绿地面积1685.41公顷,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3.95平方米。为此,需要建立一整套科学、完备的法律体系,保障全市园林绿化事业长远健康发展。

2019年《条例》实施后,在促进我市城市园林绿化工作正常运作方面起到很大的作用。但在城市绿化实际工作中涉及的环节和管理单位较多,在城市绿线设置、公园游园布局规划、绿化占地指标落实、绿化建设资金筹措、绿化建设过程监督、后续设施维护等方面,在各项政策及具体措施还存在一定盲区。

为确保《条例》的现实意义和可操作性，让法规更加贴合我市经济发展综合实力和城市绿化工作现状，在我市园林绿化规划、建设、保护与管理当中切实起到指导性作用，亟需编制配套的城市绿化条例实施细则。

二、细则起草过程

（一）充分准备。按照工作部署，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成立了《实施细则》草案起草工作领导小组，制定起草方案和工作计划。抽调业务骨干成立了起草工作专班，专门负责此项工作，陆续完成了资料收集等前期工作。

（二）调查研究。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工作专班多次到先进地市、单位庭院、居民区等进实地调研，充分听取绿化主管部门、管养责任单位和市民的意见建议。先后召开座谈会、讨论会5次，广泛征求意见，同时为掌握上位法依据和类似领域立法情况，我们收集相关分类法规、国家政策、技术规范等文件，逐一梳理分类，为《实施细则》起草奠定了基础。

（三）集中起草。在前期调研、论证的基础上，组织起草工作专班集中时间、集中精力起草实施细则内容，经逐句、逐项推敲论证，历经3次修订，形成《实施细则》。

（四）及时汇报。在实施细则起草过程中，市政府三科提前介入，从立法重点、制度设计上提出要求，先后多次听取起草工作汇报并研究立法工作，特别是从总体框架、条例章节、体例结构和相关内容上提出了诸多宝贵建议，使我们在起草过程中少走弯路，保证了立法质量。同时，在立法过

程中，我们也加强与市司法局等部门的沟通，及时汇报立法进展情况，得到了相关指导和帮助。

三、实施细则主要内容

（一）关于立法目的与资金保障。

为了提升城市绿化品质，改善城市生态人居环境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为了保障城市绿地的养护资金，实施细则规定市、县（市）、区人民政府将城市园林绿化维护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。

（二）关于城市绿化规划与原则

为了突出地域、文化特色，《实施细则》规定市、县（市）、石龙区人民政府编制或者修订城市绿地系统规划，制定年度实施方案时，应当根据地域特色和城市风貌，统筹城乡绿化发展，城市绿地应当均衡规划，倡导地域、历史、人文、体育等文化元素进园。城市绿化应坚持规划为主和科研优先的原则，坚持基础绿化和重点美化相结合，创造优美环境。同时对绿线划定、增量绿地、绿化指标等作出明确规定。

（三）关于绿化建设

对绿化的建设和养护是提高城市绿化率和绿化品质的重要方式，《实施细则》对防护绿地、道路绿地、绿道网络、立体绿化、停车场绿化及绿地下设施等作出规定，为绿化建设和养护提高明确的指引。

（四）关于绿化工程项目的监管

为了对绿化工程项目实现全过程监管，《实施细则》规定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设计方案应当按照

国家有关绿化设计规范执行，包括绿地面积、绿地布局、功能定位、植物配置、绿地内道路给排水等设施、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现有树木的处置和保护措施等内容。城市绿化施工管理实行项目负责制，应建立健全权责分明、联动监管的责任体系，并对绿化项目工程的施工、养护、验收、移交、备案等作出规定。

（五）关于城市绿化的养护

《实施细则》规定了城市绿化主管部门、绿地养护责任单位的职责。城市绿地养护责任单位应按照《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标准》建立健全养护管理制度和档案，建立日常巡查制度，发现绿地缺损应当及时修复，确保城市绿地完整。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每三年对规划区内绿地种类类别、分布、权属、面积、古树名木等情况进行普查，建立绿化资源档案，完善绿化管理信息系统，建立智慧园林系统。同时规定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可以对城市绿地进行认建、认养等。

（六）关于树木（含古树名木）的保护

《实施细则》规定了树木砍伐、移植许可，应由相关部门勘察、审批。同一个工程建设项目需移植胸径 20 厘米以上落叶乔木和胸径 15 厘米以上常绿乔木超过 10 株，砍伐以上树木超过 2 株或需迁移古树名木的，必须在工程规划设计阶段进行专家论证，采取听证会、公示等形式，就移植、砍伐城市树木的种类、数量等征求公众意见。应定期对古树名木生长和管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对长势濒危的古树名木采取抢救复壮措施等。

（七）关于绿地内不文明行为及法律责任的规定

《实施细则》规定了在公园广场内及公共绿地的不文明行为及相关法律责任，对《条例》进行了补充。同时规定了损坏城市绿化及设施的赔偿机制。